



新观察·年度综述

2013年理论批评:

# 寻找适合当下现实的批评声音

□王清辉

2013年的文学批评继续沉稳前行。文学批评的自省精神、现实关怀和自我意识得到不断深化,对文学现场和文学思潮热点的介入能力明显增强。关于“如何讲述中国故事”、“现代性转型”以及各门类文学发展现状、网络文学的评价标准与发展方向等问题,批评界都有相对集中的研究和比较深入的探讨。其中,青年批评家以鲜明的学术风格和学术姿态快速进入当代文学批评现场、介入当代文学的创作实践,他们的集体登场成为本年度文学批评的最大亮点。与此同时,对当代文学作品译介问题的研究也是本年度颇有新意的批评现象。

## 学术自觉塑造文学批评的精神形象

2013年,文学批评的主体自觉、责任感和现实情怀进一步增强。文学批评家们能以更加自觉的现实情怀和责任感介入文学实践与社会现实。特别是在改进文风、重建文学批评的精神形象和学术品格、坚守主流价值导向和精神立场等方面,批评家均体现了清醒的学术自觉和职业担当。雷达的《重新发现文学——论当今文学的自信力》、赖大仁的《当代文学批评价值观的嬗变与建构》、董学文的《文艺理论和批评需要改进文风》、贺绍俊的《当前文化语境中的文风问题》等文章都对此给出了深度思考。

赖大仁指出,当代文学批评在打破过去僵化的批评模式及其“批评标准”之后,既获得了充分的自由发展,同时也带来了批评功能弱化和批评价值观迷乱等问题。如当代文学批评所关涉的审美价值观、社会历史价值观、人性价值观、文化价值观等等,都在社会变革与文学发展的交织互动中不断嬗变,其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值得关注和重视。当代文学批评形态及其价值观念建构理应坚持多元性与主导性、历史继承性与当代创新性的辩证统一,重视主导性价值观的辐射性作用。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的基本精神对于当代文学批评仍具有一种“价值源”的意义。贺绍俊认为,文风看上去是一个形式主义的表现,其实这种形式主义的背后反映的是思想贫乏的问题,思想的贫乏只能用一种形式主义的东西来掩盖。反过来,这种形式主义的东西又会遏制思想的创新。不仅如此,纠正文风不仅是形式问题,还涉及到文化领导权的问题。

## 文学史研究和文学批评的联系日益紧密

同时,文学批评的问题意识、理论自觉和学理性得到了显著改善。当代文学史研究、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三者之间的距离日益缩小,文学批评的理论含量得到了强化。这尤其

表现在对当代文学经典化问题的思考方面。以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为契机,批评界对中国当代文学的世界性、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的关系、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化的标准与途径等问题开始了正面的、积极的探讨。

2013年,“诺贝尔文学奖与当代文学价值重估”、“诺贝尔文学奖与中国:从鲁迅到莫言”、“从泰戈尔到莫言:百年东方文化的世界意义”、“莫言·诺贝尔奖·中国当代文学”、“莫言作品的乡土情结”等一系列研讨会纷纷举行。莫言的获奖进一步激发我们思考中国文学的世界性,但同时,它并不代表中国文坛“经典化焦虑”也随之化解。相反,这一事件甚至将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化问题更突出地摆在读者、评论家与作家面前。陈晓明的《在“在地性”与超越——莫言小说创作的特质和意义》、陈思和的《在讲故事背后——莫言小说创作的特质和意义》、谢思明的《莫言历史叙事的“野史化”与“重口味”——兼说莫言获诺奖的七大原因》、程光炜的《当代文学的经典化研究》、李建军的《直议莫言与诺贝尔奖》、谢有顺的《莫言获奖的文学思考》等都是有一定思想高度和理论深度的力作。程光炜提出,在文学的经典化研究中,应特别注意史料整理和积累的工作,即使“作家排行榜”出现反复波动的“经典化危机”,建立在史料整理雄厚基础上的“反复经典化”和“再次经典化”也有着自己清晰稳定的历史路径。相反,没有史料累计的经典化研究,最终也只是一纸空谈。

## 青年批评家集体登场

近年来青年批评家成长迅速,为批评人才的培养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以“70后”、“80后”为主体的青年理论评论家的集体登场成为本年度的一大热点。2013年5月,中国作协研创部举办“青年创作系列研讨·‘80后’批评家研讨会”,李敬泽、吴义勤、南帆、程光炜、陈晓明等表达了对青年批评家的寄望。6月,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了中国现代文学馆青年批评家丛书,作者为中国现代文学馆第一批客座研究员,全是“70后”、“80后”青年批评家,包括杨庆祥的《分裂的梦想》、李云雷的《重生“新文学”的理想》、梁鸿的《黄花苔与皂角树——中原五作家论》、张莉的《魅力所在——中国当代文学片论》、房伟的《风景的诱惑》、霍俊明的《无能的右手》、周立民的《人间万物与精神碎片》等。11月,云南人民出版社推出“80后”批评家文丛,包括金理的《一眼集》、杨庆祥的《现场的角力》、黄平的《贾平凹小说论稿》、刘涛的《“通三统”——一种文学史实验》、周明全的《隐藏的锋芒》、何同彬的《浮游的守夜人》、傅逸尘的《叙事的嬗变——新世纪军旅小说的写作伦理》和徐刚的《后革命时代的焦虑》。《文艺报》开辟了“聚焦文学新力

量——当代中国青年作家创作实力展”栏目,陆续对近50位“70后”、“80后”作家的创作进行评述,9月,该栏目内容结集为《聚焦文学新力量》一书,由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此外,多种文学刊物都开辟了以“80后”文学或青年文学为研究对象的专栏,包括《名作欣赏》的“80后·新青年”、《西湖》的“80后观察”、《创作与评论》的“80后文学大展”、《百家评论》的“青春实力派”等,《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从12月开始也推出了“青年作家研究”专栏。

与上世纪80年代批评家和作家一起成长的历史经验不同,当下的青年批评家是在学院和大量经典作品的浸染中成长起来的。他们有较好的理论功力,能关注最新的文学现象并对网络文学、青春小说等文学创作进行及时研究,既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又有独到的创见。比如,黄平的《青春过于苍老,怀旧无法治愈》、郭敬明:《历史的孤儿,物质的病人》、《小时代:物质吞噬人性》、《戏仿的江湖》;从《武林外传》到《龙门镖局》等文章,既是尖锐的文学批评,又是有社会针对性的文化研究。金理的《知识分子人文传统与当代文学批评》、何同彬的《历史是精神的蒙难》等文章也都显示了青年批评家的理论锐气与朝气。

## 作家作品研究取得新的成绩

如何保持对当代作家作品的感受力和判断力,文学批评怎样才能不缺席、不失语,一直是文学批评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吴义勤的《“贴地”与“飞翔”——读贾平凹长篇新作〈带灯〉》、姜涛的《“历史想像力”如何可能:几部长诗的阅读札记》、杨庆祥的《历史重建及历史叙事的困境——基于〈天香〉〈古炉〉〈四书〉的观察》、李遇春的《〈“说话”〉与贾平凹的长篇小说文体美学——从〈废都〉到〈带灯〉》、何英的《作家60岁——以〈带灯〉〈日夜书〉〈牛鬼蛇神〉为例》、刘复生的《掘开知青经验的冻土——评韩少功的长篇小说新作〈日夜书〉》等文章都有效而及时地对本年度新推出的文学作品进行了有价值的阐释。而南帆的《文学、家族与革命》、何平的《论阎连科的中篇小说兼及中篇小说的当下境遇》、谢有顺的《重构中国小说的叙事伦理》、张莉的《作为文学批评家的孙犁》、张丽军的《未完成的审美断裂——中国70后作家群研究》、陈仲义的《现代诗语与文言诗语的分野——两种不同“制式”的诗歌》等文章对诸多有价值的文学话题的思考也都切中肯綮,见解独到。

## 当代文学作品译介研究颇有新意

在“莫言热”中有一个关于翻译的话题,即是在中国当

代小说家中,作品被译介到国外数量最多的人就是莫言。2013年,翻译和当代文学海外传播的话题在批评实践中获得不断的提升和理论总结,如王侃的《翻译和阅读的政治——漫议“西方”、“现代”与中国当代文学批评体系的调整》、熊修雨的《中国当代文学的海外影响力因素分析》、崔涛涛的《莫言作品在德国的译介与接受》、吴震的《西方视野下的毕飞宇小说——〈青衣〉与〈玉米〉在英语世界的译介》、胡安江和祝一舒的《译介动机与阐释维度——试论阎连科作品法译及其阐释》、杜文晓的《越南读者接受中国“80后”文学的情况》、张元的《中国当代小说在日本的译介与传播》、叶子的《猪头哪儿去了?——〈纽约客〉华语小说译介中的葛浩文》、史国强的《葛浩文文学翻译年谱》等论文无论是反思翻译与文学史的建构,解读译介中的重要现象,还是回答翻译与研究中的突出问题,都显示了深厚的学养和理论勇气。

## 对类型化写作和类型文学的思考更加深入

随着网络文学的井喷式发展,类型化写作与网络文学研究成为批评中值得重视的组成部分。如何正确认识网络文学、类型文学的成就与局限,如何健全网络文学、类型文学的评价体系变得日益重要。张燕玲指出,海量的网络写作需要批评的甄别、需要批评引导阅读和提升文学品质。关注网络文学成为批评家对时代的一种艺术担当,而健全网络文学的评价体系也变得日益重要。

欧阳友权在《当下网络文学的十个关键词一文》中,将当下网络文学发展的基本面貌归纳为:作品海量、类型写作、影视改编、互动交流、全版权、反盗版、去草根化、网络批评、排行榜及网络语等关键词。骆田茵的《论当代官场小说中的文化原型》应用文学人类学批评,在当代的官场小说中识别出四种比较重要的心理原型:德(德配天地、天人感应)、变(易)、浊世、权力魔力与敬畏。谢志远的《商界小说中的“商业场域”探析》应用布迪厄的场域观念,分析商界小说中商人或商人团体的空间场所的属性、功能和艺术特征。

总之,2013年的文学批评面对不断更新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故事”,取得了诸多开拓性的进展。作为文学事业极有力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引领当代中国文学的发展方向是文学批评的一个重要任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批评家们需要创造超越传统的理论框架。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继续借鉴西方的文艺理论,也可以从中国传统的文论中寻找资源。但最重要的是,当代批评家要根据自己的现实和经验,发出适合当下现实的批评声音。

# “教科书选文终于有了付酬标准”

——专访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会长陈建功

□欣闻

前不久,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了《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对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支付报酬的问题做了明确规定。该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颁布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负责向著作权人转付全国报刊转载、教科书等法定许可报酬的机构。本报记者就《办法》的出台和执行,对不久前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会长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协副主席陈建功进行了专访,请其对该《办法》出台的始末及相关规定进行解读。

**记者:**我们了解到,这个办法是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和广大会员呼吁5年的结果。据我所知,很多作者由此对文著协的努力表示了肯定。

**陈建功:**其实这也是文著协的分内工作之一。文著协2008年10月24日成立,开始着手推动制定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标准。当年12月3日,在国家版权局召开了由5位著名作家和5家出版社代表参加的第一次座谈会。随后,受国家版权局委托,文著协承担了调研工作,深入作者群体和出版社,了解教科书选文的付酬情况,发放问卷,召开座谈会,了解海外教科书付酬情况,还参与了文件的起草工作,并且在国家版权局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积极向社会公众和会员通报情况,收集整理会员意见,向版权局反映。尤其是在该办法正式颁布后,在宣传、解读等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

应该说,文著协的工作得到了大家的肯定,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我相信这也将成为我们继续努力的动力。要特别指出的是,《办法》的出台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表现,也凝聚了国家版权局、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方方面面的劳动和心血。

**记者:**请您谈谈《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所在?

**陈建功:**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修订时,已将教科书使用作品列入法定许可,即“先使用后付酬”。但这个“酬”怎么付?据我所知,国家版权局早在2002年就开始制定《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并且向全国教育系统和新闻出版系统征求意见。坦率地说,因为一些出版方难以接受,最终“胎死腹中”。

尽管如此,我认为,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失为一种进步。首先,它豁免了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使用他人作品时需要事先获得权利人授权的义务,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降低了出版成本,同时也赋予了权利人从教科书使用各类作品中获得报酬的权利。但又不能不感到一些遗憾,因为从实际感受来看,由于付酬标准迟迟没有出台,出版单位向作者付酬的情况非常不乐观——只有很少一部分作者能够拿到教科书选文的稿费,而且有些出版单位还往往以国家没有付酬标准为由拒不支付选文稿酬。现在,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终于出台了,这是国家版权局和国家发改委尊重著作权人合法权利,主动引导和规范教科书出版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又一重要举措。教科书选用各类作品终于有了可以依据的付酬标准,教科书免费使用作品的时代业已终结,著作权人权益保障得以具体化。

**记者:**您刚才提到,此前出版单位向作者付酬的情况非常不乐观,能不能就此具体谈谈?

**陈建功:**根据文著协的调查结果,目前全国580家出版社中,仅有个别出版社在编写、出版教科书后能主动、自行联系作者,向作者支付稿费,或者通过文著协向作者转付稿酬,而大多数出版单位从来都不会主动联系作者,即使有作者主动上门索要,出版单位也不会爽快付酬,往往以各种借口搪塞推诿,到最后可能会“仁瓜俩枣”,打发了事。而且,目前出版社都没有公开教科书选用作品的篇目供广大作者查询,绝大多数作者在作品被教科书选用后,非但不能获得稿酬,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的作品入选,也不知道应该通过何种渠道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有甚者,有些作者的文章从标题到内容被改得面目全非——将诗歌排版成散文,不给作者、译者署名,张冠李戴等等,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

护作品完整权等精神权利之现象比比皆是,在教科书的电子版上,更是随处可见。

**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教科书“法定许可”制度是怎么规定的?

**陈建功:**根据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3条的规定,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这就是我国的教科书“法定许可”制度。这种“先使用后付酬”的制度,出于满足公众对精神文化产品需求的目的,而对作者权利是一种限制。但各类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想适用这项规定,必须满足四个条件:第一、必须是作者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第二、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第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报酬;第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作品不得使用。在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情况下,必须保障权利人的获酬权。因此,国家版权局制定了这个付酬办法。

**记者:**像文著协这样的集体管理组织在对付教科书选文稿酬方面,发挥的是一种什么样的作用?

**陈建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和本次颁布实施的《办法》的规定,如果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后两月内找不到作者,应当将作者的稿酬连同邮资交由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作者或相关权利人。

文著协是经国务院《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批准的、负责转付全国报刊转载、教科书等法定许可报酬的法定机构。2009年8月,国家版权局还为此下达了《关于明确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法定许可”使用费收取职能的复函》。出版单位依法将教科书选文稿酬及时交给文著协之后,即履行了向权利人支付稿酬的法定义务,相应的转付责任则转由文著协承担。文著协成立5年来,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转付系统,已经成为上千位作家转付教科书稿酬200多万元,没有找到作者的作品信息全部公布在协会官网([www.prccopyright.org.cn](http://www.prccopyright.org.cn))上,供作者查询和认领。同时,协会也在积极主动寻找相关著作权人。

人。文著协还和人民教育出版社连续几年公布了“人教版教材作家作品排行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记者:**作为此次《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的积极推动者和法定的稿酬收转机构,文著协在办法实施后有什么具体的行动吗?

**陈建功:**我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快建立教科书选文公示备案制度。我们愿意与出版社共同建立这种教科书选文备案公示制度。这种制度的建立,一方面方便作者认领稿酬,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化解出版社的侵权风险。

同时,我们也呼吁广大文字作者尽快将文字作品被各类教科书选用的情况向协会备案,以便统一代大家面向出版社索要稿费。同时,也希望各教科书的编写、出版单位主动向协会备案选文清单,文著协将主动寻找作者,转付其应得的稿酬。

文著协目前也正在主动收集相关出版信息,并将于近期在官网公布搜集到的教科书选文情况,建立“教科书选文认领平台”。作者发现作品被教科书选用后,可以向协会直接备案自己的信息,以便及时申领稿酬,同时也可直接向协会投诉,委托协会向出版社追讨稿费和样书等事宜。

**记者:**据我们了解,在这个办法出台后,还有很多作者对千字300元的稿酬标准不满意。

**陈建功:**正如你所说,确实有相当数量的作者对这个标准还是不满意。在调研和征求意见阶段,很多作者认为,由于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印数很大,“租型”会使印数更大,希望按照版税制或千字千元、千字500元的标准,向作者支付选文稿酬。文著协也曾经建议将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和国家规划教科书的付酬标准区分开来,并且希望版权局在该办法中规定远程教育课件、电子教科书、电子书包的付酬标准。国家版权局经过多次座谈和调研,做出了目前这样的决定。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时应考虑的因素是很多的,要考虑到社会效益,也要考虑到博弈中的各方利益,从中发挥协调的作用,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个人认为,法律法规的健全不可能一蹴而就,要理解这个逐渐完善的过程。

**记者:**《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但很多教科书出版了很多年,此前的“账”怎么算?

**陈建功:**确实,这个办法仅仅解决了今后教科书选文付酬标准问题,没有规定2001年10月至2013年12月1日期间,教科书出版单位如何向作者支付稿酬的问题。广大作家对此问题很关注,我们也专门请示了国家版权局,国家版权局的答复是,鼓励并支持文著协与出版社协商解决。

我相信,多数出版社是愿意协商解决的。作为转付机构,文著协目前已经拥有7000多位会员,也就是获得了7000多人的授权,我们愿意利用自己的专业服务,帮助会员或其他著作权人与出版社商谈此前的教科书选文付酬的问题。作品入选教科书,对作家是一种荣誉,也是一种肯定和鼓励,同时,向作家支付稿酬也是出版社的法定义务,是天经地义的。所以,希望作家们都关注这件事,利用好文著协这个平台。我相信,在国家版权局的指导下,在中国作协等单位的支持下,文著协对大家的托付,会不辱使命。

**记者:**您刚才提到,希望大家“利用好文著协这个平台”,也说了,“目前有7000多位会员”,你们是只负责这七千会员的稿费收转以及权益维护吗?

**陈建功:**当然不是,只是这7000多人自愿成为文著协会会员,入会时签了入会合同或委托书,可以按照各自的希望,把自己的或自己继承的全部或部分著作权(包括可能被全国报刊和教科书法定许可选用文字作品的著作权),委托给我们。这样做的第一个好处是我们有了联系方式,加强了沟通,可以直接把稿费转给作者本人或法定继承人。第二个好处是,有了作者的授权,文著协为作者维权可以更加主动。看到某教科书上收了作者的作品,甚至某个报刊、网站上转用了作者的作品,我们可以直接帮作者交涉。第三,我们的协会越壮大,立法、维权等方面的呼声就会越大,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就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借此机会我还要排除一个误解,我们所说的“文字著作权人”不仅只是作家,而是囊括了方方面面的作者,只要你有文字发表,你就是文字著作权人,你就应该有维护权益的自觉。文著协欢迎各位的加入。